# 臺南市中西區兌悅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	見
1		洪 安 壽	34年5月9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小畢業	、民國78年監察委員 民國83年顧問、民國75 年理事、民國77年理事 、民國79年理事 台南市中西區第十八屆 協和里里長、約二屆 協和里里長、前長榮 協和里里長、前長榮 出所義警分隊分長 台南市政府98年度優良	(1)全職里長洪安壽當選兌悅里里長,里內潔。 (2)爭取里內活動中心,開放各種活動, (3)成立兌悅里巡守隊、志工隊,並保障 (4)爭取里內更多監視器功能,發揮到各伯 (5)目前公園尚未完成,爭取經費,規劃地運動。 (6)定期清理水溝及噴灑登革熱藥劑,及 (7)爭取社福經費,照顧中低收入戶,單稅 活補助津貼等。 (8)申請衛生所及醫療診所,定期派員前沒查。 (9)六十五歲以上里民享有生日禮,辦理 (10)社區主要巷道舖修整頓。	給里親有休閒的地方。 里親生命財產安全。 固角落,保障里親安全生活。 曾設運動器材,方便里親休閒 美化社區環境,提升居住品質 現家庭、殘障、弱勢族群,生 來里內辦理義診、老人健康檢
2		張友馨	81 年 3 月 24 日	女	臺南市	無	臺進學台主中私高長健學市民 市德 电级 市德 長中大心級榮康系 人名英克莱克 医中状心	金星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節目製作助理金寶山集團 總經理特別助理國立成功大學專案計劃助理	1.定期舉辦社區大型活動(例如:牌藝子 星慶生會···),增進里民感情及社區游 2.開辦社區媽媽/爸爸教室(例如:廚藝 交流班)。 3.建置兌悅社區關懷據點,結合長照政等 4.與鄰近學校合作提供學生服務學習機會 環境。 5.爭取提升社區監視器設置密度,並成立 死角。 6.活化社區活動中心,設立據點供里內區 7.實施空屋、空地清查,協助整理並綠 8.引入水溝底板設置,阻止蚊蟲、蟑螂所 9.配合政府政策撰寫計畫案、文案,爭問 10.結合里內商家、古蹟景點,營造社區 值。	疑察力。 夢交流班、舞蹈交流班、選車 管照顧社區長者。 資,一同維護里內巷道及公園 互巡守隊每日輪值,避免治安 民眾休憩、泡茶、聊天。 美化整體環境。 世出水溝,減少病媒。
3		曾 雅 志	46年3月7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灣省立 北門高級 中學畢業	陸軍官校專修班 專官校專 事市市業區里 事面工事面 事面工事面 事面 事面 事面 事面 事面 事面 事面 事面 事面 事面 等 等 等 等	A每年舉辦旅遊活動、以增進里民之 B凡設籍本里65歲以上之長者、於國 C對里內公園或綠地、加強修繕與整 D以全方位之服務態度、手機24小時 各項需求。	曆生日時、發放生日禮金。 理以保持里內環境之整潔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-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| 號 次 | 相 片 | 姓  $^{\cancel{4}}$ 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O 8 O O — O 2 4 — O 9 9 24 小時